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综合险附加险条款

(利宝)(备-工程) [2015] (附) 17-21 号

附加盗窃、抢劫、抢夺扩展条款

本条款是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

(二) 保险标的因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或其零部件、附属设备因盗窃、抢劫、抢夺而发生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地震;

(二)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

(三) 竞赛、测试、教练,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四) 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

(五) 保险标的操作人员因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操作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

(六) 所租赁的保险标的与承租人同时失踪;

（七） 保险标的转让他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八） 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九） 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工地区域范围以外的。

保险期间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实行 20%-30%的绝对免赔率，具体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24 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

（二） 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保险标的购置发票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三） 保险标的发生本附加条款第一条（一）规定保险事故时，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但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并扣减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

（四） 保险标的发生本附加条款第一条（二）规定保险事故时，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复费用计算赔偿，但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并扣减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

（五） 保险人确认索赔单证齐全、有效后，被保险人签发权益转让书，保险人赔付结案。

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后被找回的，如果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保险标的归还被保险人；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保险标的应归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赔款返还给保险人。

其它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碰撞、倾覆保险条款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工地区域范围内因碰撞、倾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碰撞：是指保险标的与外界固态物体之间发生的，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

倾覆：是指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自身翻倒，失去正常状态或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使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自燃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工地区域范围内，在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发生故障及运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在发生本保险事故时，为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因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

(二) 因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的损失；

(三) 运载货物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依据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按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七条 本保险每次赔偿均实行 20%的绝对免赔率。

其它事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施工机具、设备操作人员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工地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雇员根据被保险人的指派，在操作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操作保险标的的被保险人雇员人身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

费用（以下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工程设备操作人员，在未获得有效操作资格证书情况下操作保险标的；

（二）被保险人雇员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后操作保险标的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津贴、补助金、抚恤金等；

（二）超出被保险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三）被保险人雇员的财产损失；

（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五）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六）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险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十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雇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统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

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如果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将其视为一次附加险保险事故。

第十六条 保险人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被保险人雇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雇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被保险人雇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人身损害每人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 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和非本附加险保险事故, 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九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 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 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 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二十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附加险未到期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本附加险未到期保险费=本附加险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 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已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金之和, 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 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释义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由被保险人向其支付报酬的个人。

附加施工作业直接事故损失扩展条款

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工地区域范围内施工作业直接引起崖崩、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